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9日

發言人：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7269435轉166

發稿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主任 陳亮才 04-7269435轉211

155 名候選人滯欠稅費罰鍰

彰化分署扣押選舉保證金及補貼款抵償

彰化縣及南投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甫於上個月（11月）26日舉辦完畢，參選者幾家歡樂幾家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趕在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保證金、競選經費補貼款的退還及發放作業前，於111年11月28日同步寄送扣押命令給彰化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扣押有滯欠稅費罰鍰之候選人的選舉保證金及補貼款，共執行扣得146萬1,419元，扣押款項將解繳給相關移送機關，用以抵償所欠的稅費罰鍰，挹注國庫收入。

彰化分署表示，於選舉投票日前即請彰化縣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提供各項選舉的候選人名冊，清查比對出轄區內共有155名候選人滯欠稅、費及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未履行，目前為彰化分署的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其中彰化縣的候選人計有94人、南投縣的候選人計有61人。

彰化分署指出，有部分候選人於選前已被扣押存款、薪資或自行清償完畢，另有部分候選人已辦理分期繳納中，對於仍不願主動繳納或提出清償方案的90名候選人，彰化分署待選舉結束後的上班日（11月28日）火速寄送扣押命令扣押候選人的選舉保證金及補貼款，經彰化縣、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陸續回報，除候選人因得票數未達門檻而遭沒收保證金或不符補貼款領取資格外，統計至12月23日止已扣到146萬1,419元。

依法繳納稅捐、罰鍰及相關規費，本為國民應盡的法遵義務，但竟有候選人有錢繳納選舉保證金登記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卻拒不清償欠款，以身試法對選民做了最壞的示範。彰化分署呼籲，滯欠稅費罰鍰應儘速自行繳納或提出清償方案，切勿置之不理，否則執行分署將全面清查義務人名下的財產，強制執行扣押、查封並拍賣，有損顏面得不償失。

(扣押命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執行命令 (稿)

機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4樓
傳 真：04-7269263
承辦人及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彰執 111年綜所稅執字第0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義務人陳 對第三人所繳付之保證金及得受領競選經費補貼金，於條件成就得領取時，在新臺幣(下同)4萬4,279元(含執行必要費用150元)範圍，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請第三人逕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情形，並另候本分署通知處理。

說明：

- 一、本分署受理110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號、110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111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號(移送案號：565111、565111、F6411007 等號)義務人陳 (身分證字號：)之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經查義務人為本屆(111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候選人，依選舉罷免法規定，義務人應向第三人繳付保證金，並於其得票數達法定標準時亦可受領競選經費補貼金。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自本命令到達之時起，禁止義務人在旨揭金額範圍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
- 二、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應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具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 三、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義務人未受扣押之金額不足本命令應扣押之金額者，請查復其他執行命令之執行機關及案號。
- 四、義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

(扣押選舉保證金、競選經費補貼款的執行命令)

正本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1.12.06
案號 00073662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

地址：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中正西路338號
承辦人：羅真
電話：04-8520149
傳真：04-8524844
電子信箱：

500204
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4樓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民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受理110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號、110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111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號(移送案號：565111、565111、F6411007 等號)義務人陳 (身分證字號：)之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1案，本所依法扣押上揭義務人陳 之選舉保證金4萬4,279元整，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111年11月25日彰執 111年綜所稅執字第000 號函辦理。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副本：本所民政課

(公所陳報扣押結果回函)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111.12.06
案號 00073644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函

傳 真：
或6年保：

地址：540000南投市瑞興里五弄街5號
承辦人：羅真
電話：049-2228110
傳真：049-2201873
電子信箱：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政中民字第111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分署為執行扣押義務人林 ()對南投縣選舉委員會本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南投縣南投市 第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得領取選舉補助款債權新臺幣(下同)4萬416元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署111年11月28日彰執 110年房稅執字第000 號函。
- 二、本案義務人林 先生申請登記為旨揭選舉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43條規定，發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5萬元及得領取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11,070元，合計6萬1,070元整。本所同意依旨揭金額先予以扣押登記保證金2萬9,346元及候選人競選費用1萬1,070元。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副本：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服務署中區業務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林 先生、本所民政課、本所主任室、本所民政課